

证券代码：605118

证券简称：力鼎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